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185号

关于广东全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全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全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全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星都大道北西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15°30'5.997"，北纬22°58'6.348"），总占地面积21413.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22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楼、水稳搅拌站、破碎筛分区、综合楼、停车场、机械设备库、实验室、门卫房、地磅房等。项目新建2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水稳搅拌线，设计年产沥青混凝土12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50万吨，沥青混凝土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石料、旧路面回收料、沥青、改性沥青、矿粉、纤维、抗车辙剂、色粉等，水泥稳定碎石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石料、砂料、水泥、水等。项目员工人数为120人，其中50

人在厂内食宿，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全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星

都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抑尘洒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采取三面封闭、一面半封闭设置和围挡加棚盖，装卸料过程采取喷洒水雾等降尘措施；水泥储罐粉尘、矿粉仓粉尘、给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设备应采取封闭设置，搅拌过程采取喷洒水雾等降尘措施；运输车辆顶部遮盖篷布，厂区内加强洒水降尘；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破碎筛分粉尘、石料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和石料烘干、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35m高的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再生料烘干废气、再生燃烧器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处理后与沥青烟气、苯并[a]芘废气混合，经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固定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石料交由供应商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废布袋（不含危险废物特性）交由专

业处理公司处理；粉尘回收器回收粉尘回归生产重新加工；废布袋（含危险废物特性）、废活性炭、储罐油泥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规范要求设置的暂存间，并及时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0186$ 吨/年， $\text{NO}_x \leq 13.7213$ 吨/年，非甲烷总烃 ≤ 2.9072 吨/年。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

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惠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